起步区主干排涝疏通工程（一期）配套基础设施部分监理 招标

（招标编号： XAPR•G20260000383001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10-23

620c4c7006d14b7e818b16b5f5...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30
1. 总则..... 30
1.1 项目概况..... 3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3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0
1.5 费用承担..... 31
1.6 保密..... 31
1.7 语言文字..... 31
1.8 计量单位..... 31
1.9 踏勘现场..... 31
1.10 投标预备会..... 31
1.11 分包..... 31
2. 招标文件..... 3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2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3
3. 投标文件..... 3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
3.2 投标报价..... 33
3.3 投标有效期..... 34

620c4d70061b7e818b16b55f3d26b4-20261023150618963

3.4 投标保证金..... 34
3.5 资格审查资料..... 34
3.6 备选投标方案..... 3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
4. 投标..... 36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3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6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36
5. 开标..... 36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36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36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37
5.3 开标补救措施..... 37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37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38
6. 评标..... 38
6.1 评标委员会..... 38
6.2 评标原则..... 38
6.3 评标程序..... 38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39
6.5 评标结果异议..... 39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9
7. 定标..... 39
7.1 定标..... 39
7.2 中标结果公示..... 39
7.3 中标通知书..... 39
8. 合同授予..... 39
8.1 履约担保..... 39

620c4c0006114b7e818b16b55f3d26b4-20261023150618963

8.2 签订合同..... 40
9. 纪律和监督..... 4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
9.5 投诉..... 4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附表1：开标记录一览表..... 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II）..... 43
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评标办法正文..... 60
1. 评标方法..... 60
2. 评审标准..... 60
2.1 初步评审标准..... 60
2.2 详细评审标准..... 62
3. 评标程序..... 63
3.1 初步评审..... 63
3.2 详细评审..... 63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4
3.4 评标结果..... 6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5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6
1. 一般约定..... 66
1.1 词语定义..... 66
1.2 语言文字..... 67
1.3 适用法律..... 68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8
620c4c0006114b7e818b16b55f3d26b4-20261023150618963

1.5 合同协议书..... 68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68
1.7 联络..... 69
1.8 转让..... 69
1.9 严禁贿赂..... 69
1.10 知识产权..... 70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70
1.12 委托人要求..... 70
2. 委托人义务..... 70
2.1 遵守法律..... 70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71
2.3 提供设备、设施..... 71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71
2.5 支付合同价款..... 71
2.6 提供监理资料..... 71
2.7 其他义务..... 71
3. 委托人管理..... 71
3.1 委托人代表..... 72
3.2 委托人的指示..... 72
3.3 决定或答复..... 72
4. 监理人义务..... 73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73
4.2 履约担保..... 73
4.3 联合体..... 73
4.4 总监理工程师..... 73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74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74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75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75
5. 监理要求..... 75
5.1 监理范围..... 75
5.2 监理依据..... 75
5.3 监理内容..... 76
5.4 监理文件要求..... 77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77
6.1 开始监理..... 77
6.2 监理周期延误..... 78
6.3 完成监理..... 78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8
7.1 监理责任主体..... 79
7.2 监理责任保险..... 79
8. 合同变更..... 79
8.1 变更情形..... 79
8.2 合理化建议..... 79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80
9.1 合同价格..... 80
9.2 预付款..... 80
9.3 中期支付..... 80
9.4 费用结算..... 80
10. 不可抗力..... 81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81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81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81
11. 违约..... 82
11.1 监理人违约..... 82
11.2 委托人违约..... 82

62c4d1006114b7e818b16b55f3d26b4-20261023150618963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83
12. 争议的解决..... 83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84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21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3
封面..... 154
目录..... 155
一、投标函..... 156
二、授权委托书..... 157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58
四、投标保证金..... 159
五、监理报价清单..... 162
六、资格审查资料..... 163
表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64
表2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165
表3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166
表4投标人信誉情况..... 167
七、技术文件（监理大纲）..... 168
八、其他材料..... 169
620c4d0006114b1818b16b55f3d26b4-202610231506189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起步区主干排涝疏通工程（一期）配套基础设施部分 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起步区主干排涝疏通工程（一期）配套基础设施部分 （项目名称）已由 河北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河北雄安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关于开展起步区主干排涝疏通工程（一期）项目前期工作的函》（雄安改发（前期）〔2021〕53号）《关于加快推进起步区第五组团相关绿化水系项目建设的函》《河北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关于起步区主干排涝疏通工程（一期）配套基础设施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雄安改发投资〔2026〕88号）《河北雄安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起步区主干排涝疏通工程（一期）配套基础设施部分项目设计方案初步审查意见的复函》《河北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关于起步区主干排涝疏通工程（一期）配套基础设施部分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雄安改发投资〔2026〕96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新区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资金落实情况为 已落实 ，招标人为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起步区主干排涝疏通工程（一期）配套基础设施部分监理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雄安新区起步区第五组团北片。

2.2项目概况：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河道工程、绿化工程、园路及广场铺装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项目投资类型：政府投资项目。

2.3招标范围：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不包含数字化模型（BIM、CIM））的监理服务工作。

2.4项目工期：本项目的工期为24个月（不含养护管理期）。计划开工日期为2026年11月3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8年11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养护管理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各阶段性工程完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5监理服务期限：施工准备阶段至缺陷责任期结束。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6200d1c706d14b7e81b16b5f3d6b4-026123106618463

2.6质量标准：合格。

2.7本项目的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2.8本项目合同估算价约122.8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最低要求：

其他要求：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2）业绩最低要求：

（3）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①至⑤项要求：

①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

②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③近2年内具有一个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从业业绩（以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或安全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等身份参与或负责）；

④在工程建设领域无不良信用记录；

⑤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

（4）信誉要求：

①本项目对被雄安新区 / 机构评为严重失信企业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②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评价为履约不合格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③本项目对近2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在本项目招标人实施的项目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投标人 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④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受到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警告、罚款等行政处

620c4c[illegible]06d14b7e[illegible]8b1[illegible]55f3d26b[illegible]2026102315061896 3

罚，达到 / 次或累计罚款 / 元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⑤本项目对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5）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a.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c.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d.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e.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f.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g.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h.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i.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j.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k.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l.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m.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n.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o.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

p.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q.投标人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

620cc700d14b7e8184216b55f3d2cb4-22610231506189

（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r.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s.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t.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u.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或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第②项修改为本条）；

v.投标人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的；

w.投标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x.在雄安新区招标范围内，因涉嫌围标、串通投标被立案调查，尚未被调查结束的（上述“信誉要求”第⑤项修改为本条）；

y.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需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上述“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1项修改为本条）；

z.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上述“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p项修改为本条）；

A.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本条以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为准）（上述“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r项修改为本条）；

B.投标人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

以上u、v、w、x、y、z、A、B与“信誉要求”不一致的，以u、v、w、x、y、z、A、B条要求为准。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CA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其他要求：

/

各投标人对多个标段提出投标时，最多允许中标 1 （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10-23 23:59:00 至 2026-11-19 08:59:00 （北京时间，下同），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雄安新区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http://www.xaprtc.com/xapr/trading）（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的“电子招标项目”菜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2投标人按5.1款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先在“交易平台”按该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和CA数字证书办理，已完成注册和CA办理的投标人不必重复操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1-19 09:00:00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先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并自

动对其关闭；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绝并提示。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其他说明：

/

7. 开标形式及地点

开标形式：远程开标（远程开标/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仪式。

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具体操作可参考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

其他说明：开标开始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将使用开标系统和直播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提前进入开标系统。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并且招标代理编辑完成不见面邀请后，投标人可根据交易平台中的直播链接和邀请码，进入直播参与开标，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投标人应及时进入直播系统，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 公示与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均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雄安新区容东片区春明四街71号

联系人：石经理

电 话：0312-5675068

电子邮件：/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620c4c1[illegible]06d1[illegible]b7e818b1[illegible]55f[illegible]26b[illegible]-20251023[illegible]50618963

招标代理机构：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雄安新区华望城丰华谷一区C1座502室

联系人： 颜惠、周朋磊、王林、刘涛

电 话： 0312-5609973转8000、17332268960

电子邮件： 1805571172@qq.com

传真（如有）： /

网址（如有）： /

10.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0.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10.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

10.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人发出解密要求后30分钟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10.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CA登录密码、CA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因招标人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0.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CA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0.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10.7电子招标项目无关注环节，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先填写项目联系人和电话（仅第一次下载文件时会进行填写，请保证填写无误后再进行提交）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节点状态显示已发布，已下载则完

成了文件获取操作，不会影响后续查看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投标。

注：如进行了保证金子账号获取或递交投标文件操作后需在【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进行其他操作。

10.8 CA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9投标人请至少在开标前1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

10.10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支持docx（office2010及以上版本）和pdf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pdf格式。

10.11为保证投标文件编制质量以及系统稳定性，请尽量将投标文件控制在400M以内。投标文件制作完成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10.12 制作投标文件时请检查分级目录是否齐全，文件制作完成后请打开HBT格式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

10.13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0312-5620113。

10.14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同招标文件编制时使用的版本号7.8.5014.3970，投标人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相对应的电子投标编制工具即可打开招标文件，若出现技术问题请咨询电话：0312-5620113。

10.15（1）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①异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开标异议除外），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

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颜惠、周朋磊、王林、刘涛

联系电话：0312-5609973转8000、17332268960

电子信箱：1805571172@qq.com

62ec4c7006d1b67e68b1055f3926b4202023150619063

通讯地址：河北雄安新区华望城丰华谷一区C1座502室

②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投诉电话：0312-5620123，邮箱：yshhjjjyjd@163.com。

（2）异议应当以异议书形式提交，提出异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①异议书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异议处理对接人非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还应由该单位为对接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②异议书应当包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箱、日期等基本信息及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证明材料、相关请求及主张；

③开标现场未提出相关异议或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

④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的，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

⑤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简体中文译本。外文与简体中文译本不一致的，以简体中文译本为准。

⑥不满足本条要求的不予受理。

（3）异议人撤回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人撤回异议的，视为该异议无效，异议程序自然终止，异议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

（4）被质疑人须配合招标人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被质疑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被质疑人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10.16本招标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严格落实省数政局双盲、远程异地等相关要求。

10.17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已于2024年5月11日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需使用河北省平台主体库账号及密码进行登录，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的通知》。如有问题可拨0312-5620124进行咨询。

10.18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预留充足时间，及时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

620cc7...d14b7e8...16b55f3d26b4-...2261...0315...18963

称“省平台”，网站地址https://publicservice.hebpr.gov.cn/PublicService/memberlogin/memberLogin?Type=6），按照省平台要求如实填写企业性质、法人代表姓名、法人代表身份证号、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等信息，完成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避免因信息填报不全影响投标文件递交。信息受理地可选择“雄安新区”进行线上核验。

10.19《关于上线“暗标格式智能检测”功能模块的通知》已正式发布（链接：https://www.xaprtc.com/zxyw/60336.jhtml?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请投标人按要求通过该功能开展文件自检工作。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投标人格式合规性自查的辅助参考，并非最终评审依据，即使自检通过，投标人仍可能因暗标格式问题被废标，最终暗标文件的格式合规性判定，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620c4c7006d14b7e818b16b55f3d26b4-202610231505189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20c4c7006d14b7e818b16b55f3d26b4-202610231506189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7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3	质量标准	◉ 合格 ○ 其他：_____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620c4c1f06d14b7e818b16b55f5926b4202602315028963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的附件、澄清、补遗及更正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6-10-29 17:00:00 前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提问，并提交盖章扫描pdf版及word电子版。邮件标题统一采用“要求澄清函+（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xaprtc.com/）”中以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形式发布，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登录各自平台查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八、其他材料”中附与评标有关的资料扫描件。
3.2.3	报价方式	金额报价 保留2位小数。（含税，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税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20c4f7006d14b7e818b16b55f5f6b4f0281231006618963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发布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在开标前15日以变更公告及澄清补遗的形式发出。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上述所列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且不得以低于成本进行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价清单。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

620c4c7006d14b7e818b16b55f3d26b4-20260123161961863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下应多选）： □ 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 □ 支票 □ 电子保函 □ 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的担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_____元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 _____ 其他要求： _____ 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 不要求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	_____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_
		类似项目应附的证明材料	不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

620c4c709d14b7e818b16b55f3d2b4-20261023150618933

	总监理工程师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 身份证、 ☐ 学历证、 ☑ 职称证、 ☑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 社保缴费证明、 ☑ 负责过的项目业绩须附 ①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的业绩以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函为准，无需附其他材料。 ②总监理工程师加分业绩须提供完工或交工或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材料关键页（至少包括项目名称、工程内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签字盖章页）。 注： 1）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时，还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或投标人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二）业绩证明（参考格式）”）或项目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以补充证明所要求的信息。 2）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颜色扫描件均可）。 3）除招标公告要求的必要资格证明材料外，其余材料仅作为评分使用，不作为否决项。
3.5.3		☑ 其他：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中“在工程建设领域无不良信用记录”、“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以“投标

620c4c7006d14b7e818b16b55f3126b2202302315061896

		承诺函”中承诺为准。
	其他主要人员	（1）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承诺按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监理团队人员配备最低标准要求”配备足够数量和资格的人员投入本项目中，否则视为实质上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决其投标。 （2）拟派人员将作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核查的依据，若拟派人员与填报人员不符，则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投标人投标时应同时填报人员投入计划和人月综合费用。 （4）“表3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仅需填报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并附相关材料。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在投标承诺函中按格式承诺。
3.5.4	投标人信誉情况	○ 不要求提交 ● 要求提交 1、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 / 2、投标人信誉情况所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投标函”，并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620c4c7006d14b7818b16b553d2054-20061021506189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要求	/
3.7.4（4）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 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个部分，应分开制作。明标部分商务文件与暗标部分技术文件内容在编制过程中不得混编。暗标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导出PDF格式再进行上传（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编制要求如下： 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30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

620c4c7006d14b7e818b16b55f5[illegible]6b4[illegible]0281231[illegible]0618353

		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
4.1	投标文件加密的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4	是否需要纸质投标文件	◉ 否，只需递交电子文件 ○ 是，递交电子文件的同时需递交纸质文件 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形式： ◉ 远程开标　○ 现场开标 开标时间：2026-11-19 09:00:00 开标地点：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仪式。 其他说明及要求： /

620c4c7006d14b7e818b16b55f3d2204-20261023150018963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限： 不少于3 日
6.4（6）	公示的其他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等。
7.1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定标原则：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限： 不少于3日

620c4c7006d14b7e818b16b55f9026b4-20260223100618563

8.1.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金额的10%。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 不要求
9.5.1	行政监督部门	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 电话：0312-5620123 邮箱：yshhjjjyjd@163.com。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有
10.1	评标结果的异议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通过其他方式提交的异议视为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招标人应确保没有未处理的异议或相关异议已依法处理完毕；仍存在未答复或未处理异议的，招标人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204c7006d147e815b16b5583...-20260123...618963

10.2	招标人评标结果审查 招标人应当切实履行评标报告审查主体责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应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确认是否存在评标错误。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应完成中标候选人核验工作。为保障中标候选人公示的严肃性和公信力，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逾期未申请复核的，不得再行提出复核申请。
10.3	技术暗标补充要求 1.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 2.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500页，如超出页数将在评审中予以减分，累计超出规定页数的技术部分不得分。具体减分规则详见评分办法。
10.4	上述10.3款修改为：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100页，如超出页数，投标文件将被做否决处理。
10.5	除招标文件另有说明外： 招标文件中“近两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两年。 招标文件中“近三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三年。 招标文件中“近五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五年。 倒算的起止日期范围，举例说明如下： 从2026年1月1日起倒算两年，即为2024年1月1日（含）至2026年1月1日（含）。 从2026年1月1日起倒算三年，即为2023年1月1日（含）至2026年1月1日（含）。 从2026年1月1日起倒算五年，即为2021年1月1日（含）至2026年1月1日（含）。
10.6	招标文件中单位章是指法人单位公章。

620c4c1f0b1b5181816b551d26b4...0261023150618963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招标人与中标人完成合同签订，同时所有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均退还完毕后缴纳（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费用包含在其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计列。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或计算办法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费用标准如下： （1）中标金额500万元以下（不含），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 （2）中标金额500万元（含）～1亿元（不含），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10%； （3）中标金额1亿元（含）～5亿元（不含），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20%； （4）中标金额5亿元以上（含），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30%，且不得高于100万元。 以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基数，中标金额=投标函中“投标报价”。 注：代理服务收费相关标准参照以上文件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基准费用后，再整体按约定下浮率下浮后计取，计算公式为：总代理费=[Σ（每档差额金额×对应档费率）]×（1-下浮率）。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或政策调整或其他客观因素等原因导致项目变更、暂停、终止等，代理服务费不予退改。
10.8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信息严格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9	如果投标人对近期2个及以上项目进行投标时，为避免引发履约风险，建议投标人根据各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组配备不同成员。
10.10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0.11	中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章。
10.12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但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
	电子标注意事项 一、下载招标文件 （一）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HBZ格式的招标文件及其他附件（如有），未在规定时间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补遗文件。 （二）投标人可通过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xaprtc.com）中的交易服务中投标人主页下载雄安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版本号进行下载），下载完成后将可查看 HBZ 格式的招标文件以及制作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填写该项目的联系人电话。平台将自动向投

10.13	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以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澄清文件等。短信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以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相关信息和文件为准，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查看及下载澄清补遗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答疑文件。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为HBD格式的文件，该文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导入工具中。 三、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一）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之前请先确定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的银行账户相关信息填写无误且通过审核后再获取保证金子账号，否则将导致保证金无效。 （二）保证金其他注意事项可点击链接进行查看： http://www.xaprtc.com/tzgg/4918.jhtml?token=cf40dcd12d3c412191bf74939442e89e 四、递交保证金 （一）可在线下完成汇款半小时后登录交易平台查看该项目的保证金状态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可通过备注查看无效原因。 五、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需跟招标文件规定的一致。 （二）如该项目招标人发布了澄清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务必将澄清补遗文件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 GTB7 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出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按招标人发布的全部澄清补遗文件（HBD 格式）先后顺序导入。 （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名称标记为第 1 次、第 2 次序号等，请投标人按序号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 （三）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支持 word 和PDF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 PDF 格式。 （四）制作文件过程中建议控制文件在 400M 以内，图片在清晰的情况尽量缩小图片的大小。 （五）投标文件制作完成进行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六、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投标文件时所填的基本信息应与投标文件相符合。 （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并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 七、开标 （一）投标人参加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现场开标，只需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会。请投标人在收到邀请码和链接后及时进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开标系统：开标前一个小时可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并进入开标系统。 直播系统：直播链接和邀请码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至递交文件时所填写的项目联系人电话，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 （二）开标前必须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 请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如未进行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请用 IE 浏览器登录，确保 CA 锁能正常使用。需注意雄安新区办理的 CA 锁在检测时选择北京地区、北京 CA

	进行检测。如有问题可拨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0312-5620113。 （三）电子标环境检测和投标人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请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服务-投标人主 页（http://www.xaprtc.com/jyfw/index.jhtml）进行下载查看。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 （四）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点击 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 （五）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好 CA 锁和电脑，确保网络顺畅，推荐使用公司办公环境的有线网络。另外建议投标人准备 2 台电脑，一台用于观看开标现场直播（能播放视频和声音），另一台用于插入 CA 锁进行解密等操作。 八、评标 （一）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平台是否需要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如有需要应在规定 时间进行线上回复。 （二）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的，系统平台会发送短信至投标人递交文件时所填写的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以进行提醒。 注：1.在招标人发布澄清补遗文件、评标阶段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说明等环节时，上述短信提醒均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此提醒不视为招标人应尽义务，申请人应自行登录平台查看相关文件以保证获得最新信息，因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2.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14	招标人或监督部门有权通过雄安大数据系统对投标全过程进行核验、分析。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通报有关部门。

620c4c7006d1473[illegible]

10.15	（1）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①异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开标异议除外），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 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颜惠、周朋磊、王林、刘涛 联系电话：0312-5609973转8000、17332268960 电子信箱：1805571172@qq.com 通讯地址：河北雄安新区华望城丰华谷一区C1座502室 ②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电话：0312-5620123；邮箱：yshhjjjyjd@163.com。 （2）异议应当以异议书形式提交，提出异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①异议书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异议处理对接人非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还应由该单位为对接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②异议书应当包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箱、日期等基本信息及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证明材料、相关请求及主张； ③开标现场未提出相关异议或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 ④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的，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 ⑤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简体中文译本。外文与简体中文译本不一致的，以简体中文译本为准； ⑥不满足本条要求的不予受理。 （3）异议人撤回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人撤回异议的，视为该异议无效，异议程序自然终止，异议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 （4）被质疑人须配合招标人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被质疑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被质疑人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620c4c90[illegible]

10.16	重 要 警 示 致各投标人： 设立雄安新区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决策，举世关注，万众瞩目，为建设“廉洁雄安”，努力打造阳光工程、廉洁工程、标杆工程，实现千年大计、国家大事的宏伟蓝图，各投标人在参与新区招投标活动时，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时也须严格遵守《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的； （二）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或者同一个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的； （三）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IP地址相同的； （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在职人员的。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二）投标截止后，更换、篡改特定投标人投标文件的； （三）投标截止后，向特定投标人泄露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内容的； （四）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使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五）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招标范围内工作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 （一）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 （二）提供虚假的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资料； （三）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特此声明。
10.17	投标人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所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证书及业绩信息将在后续公示中对外公开。
10.18	根据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退付中标人的保证金前需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完成的合同予以备案。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完成合同后，尽快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合同备案手续。招标代理机构将据此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办理退付投标保证金的手续。若由于中标人未及时完成合同备案手续而造成的投标担保延迟退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6e0c4c20c51b5e8516b55f3d2604-20251223155618903

10.19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8.2.4项 “8.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签约合同价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确定： （一）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的，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二）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签订合同时以开标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10.20	投标人证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核查要求： （1）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证件原件。 （2）投标人需备齐投标文件中的相关业绩的中标通知书（非依法必招项目不适用）、项目验收报告（或其他等效文件）、合同原件、工程款的发票或税票等原件。 （3）总监理工程师另需提供未在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 （4）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相关原件。 要求： （1）投标人对其所递交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的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性负责，如发现内容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本项目开标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不核查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需要有权要求投标人自评标完成后的任何时间提供上述相关原件进行核验。若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未能在2日内提供齐全，招标人有权提交行政机关严肃处理。
10.2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若自行踏勘，踏勘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可能会对其自身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须由投标人及其代表自行承担。因未踏勘造成对项目理解有偏差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2	《关于上线“暗标格式智能检测”功能模块的通知》已正式发布（链接：https://www.xaprtc.com/zxyw/60336.jhtml?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请投标人按要求通过该功能开展文件自检工作。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投标人格式合规性自查的辅助参考，并非最终评审依据，即使自检通过，投标人仍可能因暗标格式问题被废标，最终暗标文件的格式合规性判定，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10.23	投标函中：“监理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如填写为“否”或其他表明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投标将被否决。

10.24	郑重提示：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相关规定，各市场主体须对本单位交易平台登录密码、CA证书安全全权负责。设置密码时应采用复杂度高、保密性强的组合密码，严控账号密码知晓范围，严格执行专人专管制度，严格做到投标时“一项目一密码一人负责”，出现人员变动、密码泄露风险时须及时修改。市场主体应对潜在风险问题做好充足应对预案，保障自身招投标工作有序进行。雄安新区交易平台不掌握、不存储投标人设置的密码，对市场主体密码保管疏漏产生的问题不承担责任。因密码泄露、管理疏漏引发投标失效、财产损失及违规处罚等一切后果，均由市场主体自行承担。
10.25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620c4c7006d14b7e818b16b55f3d26b4-20261023150618963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总监理工程师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及业绩；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及其业绩认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

62fc4170-6d4b-48e8-86b16b55f3d26b4-20261023150818963

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资格条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不得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现场投标预备会，投标预备会以通过“交易平台”网上答疑的形式召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2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通过“交易平台”发出。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620440706d1b57e81fb1b55f326b4-4026102319618963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招标人单独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

2.2.2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向所有已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需要修改时，通过“交易平台”的“投标答疑”菜单修改招标文件，向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修改文件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 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

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系统自动授时）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监理报价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技术文件（监理大纲）；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费。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价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套监理报价清单，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0c4c7066d4b6818b6b5f3d26b4-20261023150618963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通过该平台予以数据电文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通过“交易平台”申请开立；以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担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附担保函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电子保函、担保函超出投标有效期将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表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对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应附证明材料和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表 3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监理的需要。

3.5.4 “表 4 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本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标的、价格、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投标人应委托本单位人员办理相关投标事宜，并按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服务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为联合体成员各方盖单位章原件的扫描件。

（4）如该项目采用技术暗标， 技术部分的编制与制作应符合相关要求，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页均无需投标人签字、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如有）等直接填写电子版即可，无需签字、盖章；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

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并对其关闭投标通道。

4.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多次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按 4.1 款、4.2.1 项重新加密、上传，替换已上传的原投标文件。

4.2.3 因“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联系“交易平台”，咨询电话：0312-5675633。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放弃投标的，可通过“交易平台”自行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交易平台”自投标人最终撤回投标文件之日起 5 日内（含 5 日）系统自动将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

5. 开标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形式、开标地点及要求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需按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远程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若未在线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交易平台”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参与开标。

（2）招标人同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查看投标基本信息（包括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情况）；

（3）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总监理工程师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5）开标结束。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总监理工程师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6）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按 5.3.2 项、5.3.3 项招标人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2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若“开标补救措施”菜单无法正常使用，则待系统功能恢复后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发出延期开标通知的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5.3.3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的，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待系统功能恢复后，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并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再次开标时系统将自动接续前次开标时的进度。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应保密的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或发现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招标人在线作出公开答复，“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记录。

招标人发起异议征询，所有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人在 60s 内确认是否有异议，确认有异议后可以发起异议。若 60s 未明确表示有无异议的，截止时间到时，将默认为

5204a0004d1b178181bb5cf32641-20231023150618963

无异议，不能发起异议。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再次确认投标人有无异议，所有投标人均无异议后，招标人将结束异议环节。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或委托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前一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合同、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的少量股份者除外）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6）其它应当进行回避的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0c4...7006d14b...8b16b5f3d2...20261...8963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程序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应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推荐不超过 3 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交易平台”推送的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以及评标情况；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4）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及被否决的理由；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和中标价。

7.3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数据电文形式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

62fc4c7066a4b7e818b16b5fc326b4-20231023136618963

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需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菜单。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

62fc4f706d4b7e8e2bb6b55f3d2e64-20261023130618903

诉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投诉程序、提交材料须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执行。行政监督部门将投诉的处理结果通过“交易平台"投诉与答复”菜单公开发布并通知涉及投诉的相关方。通过交易平台投诉的相关操作方法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操作手册。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0c4c7006d14b7e818b16b55f3d26b4-20261023150618963

附表1：开标记录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起步区主干排涝疏通工程（一期）配套基础设施部分监理

标段：起步区主干排涝疏通工程（一期）配套基础设施部分监理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监理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
						□是 □否

620c4c7006d14b7e818b16b55f3d26b4-2026102315061896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Ⅱ）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多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	/
		投标文件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7.4（5）项要求。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1款要求。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不接受联合体。
		承诺函格式及内容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承诺函”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620c4c906d1b7e818b16b55f3d26b1...20260123150612063

2.1.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填报的《监理人员人月报酬费用》表格中合计报价应当与投标函中监理费用总价完全一致，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公告第2.3项规定（投标承诺函中声明）。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公告第2.5项规定（投标函中声明）.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投标函中声明）。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投标函中声明）。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和条件（投标承诺函中声明）。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承诺函中声明）。

620c4c7006214b7e818b16b55f3d26b4-20261223061853

		投标报价修正评审（如有）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投标人接受修正后价格。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最低要求	1、其他要求：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证明材料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3项的要求（其中资格业绩要求以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函为准，无需附其他材料）。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投标函中承诺）。
		联合体投标人（本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
		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6204c7006b14b7e818b16b55f3d26b4-20261021506189 63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6206d4c7666d147e8...b16b55f3...6b4...026102...1506...8963

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620c4c7066d147e81eb16f5f3[illegible]6b4-20261023[illegible]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6206dc706d147e81b16f5f3d26b4-20261023150628963

2.1.3	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标准	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为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或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在雄安新区招标范围内，因涉嫌围标、串通投标被立案调查，尚未被调查结束的；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6206dc7666d147e818b161f55f3e6b4-20261023150618963

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需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上述“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修改为本条）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620d4c7066d1447e81b16b5f3a6b4-026102150628963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上述“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修改为本条）；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620c4c7066d1417e81b16b5f3a6b4-0261023150618963

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本条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为准）（上述“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修改为本条）；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6206dc7006d147e81bb16b55f3d26b4-02610231506189633

2.1.4	异常低价评审	异常低价的判断原则	方法三： 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92 %”时可能异常低价竞标；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包含分项报价）×92%”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异常低价竞标时,应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要求投标人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当投标人提供的澄清回复不能说明其报价能保证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或投标人提供的澄清回复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商务文件部分： 30 分 （2）技术文件部分： 50 分 （3）投标报价： 20 分（10~30分）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620c4c4006d4b7e8...b16b55f3d26b4-20261...

2.2.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所有通过初步评审且在“暗标”评审中未作否决投标处理且投标总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92%”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5时，去掉0个最高和0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5时，去掉N个最高和N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注：N=有效投标人家数/10，向上取整）。 （3）将上述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4）投标报价评分标准-分值设定：F=20，E1=0.2，E2=0.1。

620c4c7006d14b7e818b16b55f3d26b4-20261223161618563

2.2.4(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1）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0分～30分）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一个已完成的景观水系工程（或包含景观水系工程的公园绿化工程）或排涝工程或水利工程或河道整治工程或排水工程监理从业业绩（以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或安全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等身份参与或负责）得30分，最多得30分。 注：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3中要求，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监理范围、内容、依据、工作目标 （0分～10分）	对本工程内容和范围把握准确，监理依据和工作目标明确，可操作性强，得7（不含）-10分； 对本工程内容和范围把握基本准确，监理依据和工作目标基本明确，具备可操作性，得3（不含）-7分； 针对本工程内容和范围把握一般，监理依据和工作目标不太明确，可操作性不强，得0-3分。
		（2）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0分～10分）	针对性强，方法科学、制度合理，措施有力，得7（不含）-10分； 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法基本科学、制度较合理，措施较有效，得3（不含）-7分； 针对性一般，方法一般、制度较合理，措施一般，得0-3分。

620c4c7006d147e818b16b75f3d26b4-20261023161853

		（3）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监理、环保工程监理措施 （0分～9分）	针对性强，方法科学、制度合理，措施有力，得6（不含）-9分； 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法基本科学、制度较合理，措施较有效，得3（不含）-6分； 针对性一般，方法一般、制度较合理，措施一般，得0-3分。
		（4）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及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0分～9分）	针对性强，方法科学、制度合理，措施有力，得6（不含）-9分； 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法基本科学、制度较合理，措施较有效，得3（不含）-6分； 针对性一般，方法一般、制度较合理，措施一般，得0-3分。
		（5）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0分～6分）	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建议针对性强，措施有力，可操作性强，得4（不含）-6分； 重难点分析基本到位，建议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较有效，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得2（不含）-4分； 重难点分析不够全面到位，建议针对性不强，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0-2分。
2.2.4(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620c4c7006d147e818b16f55f3d26b4-20261231961853

（6） 雄安大数据系统执行保障措施 （0分～3分）	监理单位需合理应用监理管理系统，监督建设实施单位对建管平台、大数据等系统的应用。 对监理管理系统应用及建设实施单位提交的数据处理准确、及时的措施针对性强，方法科学、人员配备合理，措施有力，得2（不含）-3分； 对监理管理系统应用及建设实施单位提交的数据处理准确、及时的措施针对性一般，方法较科学、人员配备比较合理，得1（不含）-2分； 对监理管理系统应用及建设实施单位提交的数据处理准确、及时的措施针对性欠合理，方法不够科学、人员配备不太合理，得0-1分。
（7） 保障廉洁雄安工作方案 （0分～3分）	投标人编制的廉洁工作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2（不含）-3分； 投标人编制的廉洁工作方案欠合理，操作性不强，得0-2分。

620c4c7006d1447e81bb16b55f3d26b4-20261223150618963

3.3.1	澄清	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	2 小时内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时，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	○ 否决其投标 ● 其他： ①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由评标委员会在澄清通知中明确（最长不超过2小时）；②投标人未在澄清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由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 特别提醒评标办法正文3.3.2条款：“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对初步评审标准的符合程度，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1	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排序	标明排序

1、当通过初步评审且在“暗标”评审中未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由评标委员会从剩余投标人的报价竞争性等多方面因素的竞争性考量判定本次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当判定投标仍具有竞争性时，评标委员会应继续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可少于3家。

2、资格评审关于“信誉要求”和“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的内容以投标人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3、投标人技术部分总得分一般不得低于“技术部分满分总分值×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技术部分的总评分低于“技术部分满分总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4、评标办法正文2.2.4增加内容“（4）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以开标时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以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基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需要）和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

5、评标办法正文增加内容“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

62[illegible]4c[illegible]6d[illegible]7e8[illegible]b16b55f3d26b4-20261023[illegible]0618[illegible]3

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2）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6、“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例：18.47。

7、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评审和比较。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请投标人作必要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8、评标办法前附表2.2.2中的“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调整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且在‘暗标’评审中未作否决投标处理且投标总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92%’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9、所有通过初步评审且在“暗标”评审中未作否决投标处理且投标总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92%”的投标人数量等于0时，则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等于0分。

10、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原则上不超过100页，如超过页数要求，投标文件将被做否决处理。

11、“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不一致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620c4c7006d14b[illegible]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的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标准：

（1）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4（5）项要求；

（2）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要求；

（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4）联合体投标时，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5）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8）监理报价清单内容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

（1）资质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2）业绩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3）总监理工程师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4）信誉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5）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6）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

62bc4e700d1147e918b16b55f3d26b4-20261023150618963

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6）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3 通过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评审标准：

（1）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10）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16）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7）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18）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

620c...7006...4b7e...8...6...5...d2...b4-20261023...5018...63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19）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0）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异常低价竞标时，应进行成本或单价分析，并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要求投标人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当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能保证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或投标人的澄清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

可能异常低价竞标的判断原则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进行判断。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①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_1；

②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_2。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_1、E_2，但 E_1 应大于 E_2。F、E_1、E_2 的设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另对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开标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招标人代表出示由招标人出具的评标授权书及身份证，交易中心核验其身份，并向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表明其身份；

（2）交易中心通过评标短信和身份证核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身份；

（3）评标系统公布评标纪律；

（4）评标委员会成员查看已解密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是否有回避的情形；

（5）招标人代表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推选评标主任委员；

（6）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评标会议，要求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文件中与评标相关的内容等有关情况；

（7）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完成并签署评标报告；

（8）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报告发送招标人、监督机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宣布评标工作结束。

690cc7006d14b7e8e8b6b55f3d2044 20261031506 18963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包括经行政监督部门调查证实、提供的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证据）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并说明理由。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得分 D=A+B+C。

3.2.3 A、B、C、D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量化评审中，减分应有客观依据，并书面说明理由。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 1 小时内或者**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3.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对初步评审标准的符合程度，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不超过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前附表的规定可以标明或不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监督机构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620cc1706614b7e818b16b55f3d2044-202310311506189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0c4c7006d14b7e818b16b55f3d26b4-20261023150618963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价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6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7 监理报价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价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做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640c47006d1b7e8181610551d2e4-20260215018963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委托人要求；

（7）监理报价清单；

（8）监理大纲；

（9）其他合同文件。

62dc4c7006d14b7e818b16b55f3d26b4-20261023150618963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含 BIM 模型）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0c4c7006b14b7e818b1b55f3d26b4-4128-20231506183633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620c407006d147e1818c6b55f3d26b4-20251023150618963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5201dc1706614b38816b5593d26b4-20261023501018963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620c4c7006d4b1e8158b16b55f3d26b4-20261023150618903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含 BIM 技术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620f4c1f0061f4b7e8[illegible]d6b4-20261023150018963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20c4e3906d1147ed8b16b5ff3d26b4-20261023135618963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4）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5）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6）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含 BIM 应用服务方案），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含 BIM 应用服务实施要点）。

监理人应运用 BIM 技术通过 BIM 管理平台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进行管理；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含 BIM 模型），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以及承包人将前述信息录入 BIM 施工模型的准确性和完备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 BIM 管理平台，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及时将验收情况录入 BIM 管理平台；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及 BIM 竣工模型，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包括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月报及 BIM 工作专项报告和其他专项报告等）、编制要求、编制内容和提交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90c4c700614b7e8429b1b5d3d26b4-20261023150618363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合同变更；

（2）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3）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4）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5）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6）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20241c7906e4b68f8fb1055f3d26b42026102315061896 3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4）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62e4c7006d1417e618b16b55f3d26b4-20261021506189 63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20cc7006d14b7e818f6b55f326b4-20261023136189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62[illegible]c4c7[illegible]6d14b7e81[illegible]b1[illegible]55f3d[illegible]6b4202610231506189 63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1）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4）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2）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3）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620c4c70060145e8816b1e55f3d2e2b4-20261023150618963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0c4c7006d14b7e818b16b55f3d26b4-20261023150618963

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是对监理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增加。当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作修改或增补的条款继续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

1.1.2.4 委托人代表：【】。

1.1.2.5 总监理工程师：【】。

1.1.2.6 工程的施工承包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2 监理服务：通用条款本条删除，修改为：

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水保的服务活动。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关于严格履行监理职责保障工程质量的六条措施》《关于全面压实工程监理职责保障工程质量实施细则》《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区的通告》《雄安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备案登记实施细则》《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河北雄安新区工程

620c4c700e14b68f1b1655f3d26b4-20261023150618963

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者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首件验收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版）》《关于规范施工和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国雄安集团建设工程监理单位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雄安集团“三实三优”精致管理实施方案》《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单位管理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版）》《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雄安集团在施工期内必须执行的其他强制性规定及管理办法，如有更新，按新标准执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按以上顺序解释外，若仍有歧义，按合同形成日期后者优先解释。监理人承诺已完全响应委托人的招标文件，若发生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则委托人有权选择以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的期限：【委托人要求监理工作开始后 7 天内】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的份数：【5 份】

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 7 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委托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批复或修改意见的，不视为认可监理人的监理文件，批复及提出修改意见时间顺延。**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文件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文件的份数：【1 份】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在要求监理工作开始后同时提供。

委托人提供上述文件不作为监理人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前提，在委托人明确要求的情况下，即使上述文件内容有所欠缺，监理人也应按照协议的约定，在已有条件下按期履行合同义务，委托人为此不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所提供给监理人的文件，监理人不得擅自将该文件提供或披露给其他方，或是用作其他用途。在本监理合同履行完毕后，委托人所提供给监理人的文件应当返还委托人，或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处理相关文件。

1.7 联络

1.7.2 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指定的地点和接收人如下：

委托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

委托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接收人：【】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监理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

6f0c4a7006d14b7e818b1055f1...-20261021...

监理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接收人：【】

监理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监理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新增：1.7.3 项：

上述地址或双方的工商登记公示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且适用于纠纷发生的各个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和解、调解、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

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文书（含裁判文书）可以通过直接邮寄到上述地址、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或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向上述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方式送达。

因合同一方上述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通信终端不准确、送达地址、电子通信终端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导致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仲裁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法院或者仲裁机构采用电子送达的，自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文书（含裁判文书）到达上述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方式时送达。

任一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变化，应当在变化前 3 日内通知对方。

1.8 转让

关于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约定：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0 知识产权

620c4d7006c14b1681816b5f5f3126b4-20231023150638903

1.10.1 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2 修改为：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增加 1.10.4 监理人承诺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技术咨询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任何因委托人在使用监理人所交付标的物而引起对第三方知识产权和/或其他权利受侵害为由提起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的，监理人承诺立即自行负责处理该等纠纷；委托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处理该等纠纷，如果委托人决定单独处理或参与处理该等纠纷，监理人应当及时偿付委托人因此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而且，监理人承诺自行承担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索赔及法律责任，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比如：商誉损失）），监理人应当全额赔偿给委托人。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委托人要求需要修改或存在错误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委托人延长监理服务周期，不增加监理报酬。

1.12.2 本项修改为：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该项违反法律规定的委托人要求，直至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12.3 修改为：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监理人自行搜集相关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相关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2. 委托人义务

2.3 提供设备、设施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提供的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包括：提供办公房间，其余不提供。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委托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证件和批件的办理导致监理服务延误的，监理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20cc3700d1147e818b16b55f3d2604-20261023150618963

3.1.1 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3 项修改为：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在授权范围内的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但是该指示应当在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内，不得突破授权范围，否则委托人不予认可。

3.2.4 项修改为：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周期延误，相应顺延监理服务期限，但监理报酬不调整。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期限：收到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7 天内，**委托人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认可该事项。**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还包括：

（1）如需提前进行区段验收或已完部分工程验收，监理人有义务保证项目区段验收或已完部分工程验收的顺利进行。

（2）监理人有权要求施工总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委托

620c4c7006d4b7...18b16b55f3...6b4-20...

人书面确认。

（3）委托人将按《中国雄安集团建设工程监理单位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对监理人进行安全质量履约信用评价，监理人应遵守该办法的相关规定。

（4）审核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的资质、业绩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5）委托人将按《雄安新区园林绿化项目养护管理期质效保障管理办法（试行）》考核结果拨付养护管理期监理费。监理人负责协助委托人督促承包人按照养护管理期工作要求及合同约定，开展园林绿化项目养护管理期工作检查，并督促承包人就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完善。审查承包人养护管理方案，协助委托人在承包人自检的基础上，联合运营单位每个月对绿地养护情况进行检查。

4.1.5 监理人须遵守《中国雄安集团建设工程监理单位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的相关规定，监理工作满足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雄安集团及委托人的相关要求。

4.1.6 在监理期间监理人必须自行配置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工具、必要的仪器设备、兼容建设管理平台的硬件及软件，相关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监理人需按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慧监管服务平台、数字雄安建设管理平台、中国雄安集团区块链监理管理系统的使用要求，配置终端设备登录平台和提供合格数据，采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监理，使用中国雄安集团区块链监理管理系统等平台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已由监理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1.7 监理人提供的试验条件、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

必要的试验条件应满足工程需求、有关试验规范规程及雄安新区有关规定，并且相关人员应当与监理人响应文件中所列示的人员一致。监理人应按委托人的指令和要求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平行检验费用已由监理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监理人应按照住建部、雄安新区相关规定要求对工程中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材料等参加承包人的见证取样送检，监督承包人满足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相关规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4.1.8 监理单位应按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相关费用已由监理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包括但不限于：

a. 将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范围，对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监理责任，应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 理规划相关内容。

b. 工程开工前审批施工现场扬尘防治专项方案，编制工程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具体负责人。

c. 督促承包人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监督扬尘治理费用的使用情况。

d. 在监理职责范围内对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形成检查资料，资料包括检查记录和影像资料。

e. 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发生的扬尘污染、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不力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发出整改通知，要求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1.9 监理人应对施工合同中承包人的所有工作内容进行监督管理，履行监理合同中明确的监理工作，相关费用已由监理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1.10 监理人建设期生活垃圾由监理人自行负责生活垃圾的现场收集工作。生活垃圾实行垃圾分类，生活垃圾分为：回收类、易腐类、其它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存储、运输、无害化处理等费用已由监理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1.11 监理人监理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分类存放，妥善处置，相关费用已由监理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1.12 按照委托人要求，参加委托人组织的联合深化设计。

4.1.13 按照《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农民工（建设者）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将承包人农民工管理、工资支付、资金分账制管理纳入监理范围，监督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落实，审核施工总承包企业向银行提交的工资拨付申请表。

4.1.14 监理人应当积极配合委托人开展雄安新区综合管廊施工行为安全管理关键技术及示范应用相关项目的工程实践、数据采集、信息反馈、应用实践等工作。

4.1.15 监理人最终出具的监理报告等相关的成果文件应当满足委托人的要求及国家、地方标准，不符合要求的部分，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限期整改，监理人限期不整改或者整改无效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1.16 监理人应当保障相关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并且

不得侵害委托人及其他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否则监理人承担全部责任。

4.1.17 监理人应当应委托人的要求参加相关的项目会、例会等会议，并且不得无故缺勤。

4.1.18 监理人的相关工作人员不满足委托人要求的，监理人应当予以更换，监理人限期内未更换或者拒绝更换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1.19 监理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入场并开展相关工作，逾期进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1.20 招标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监理人应当履行的各项义务。

新增: 4.1.21 监理人须加强对施工单位计量计价和变更完工确认《已完工程数量核查表》的复核工作。经监理人复核签认后的《已完工程数量核查表》中确认的工程数量超过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 1.5%以上的，监理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须加强对施工单位变更完工确认图纸、竣工图纸的复核工作。经监理人复核签认后的变更完工确认图纸、竣工图纸与现场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存在差异，该差异经委托人判定为实质性差异，并且根据监理确认的竣工图计算的已完工程数量超过实际工程数量 1.5%以上的，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转账或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为: 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投标的，其履约保证金

或履约保函由牵头人递交。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履约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委托人与监理人协议变更工程监理日期的或者在保函到期前 60 日内监理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向开立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如监理人未能在保函到期前第 30 日办理完保函延期手续的，每发生一次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任意一笔应付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同时委托人有权向保函开立行索赔并划扣履约保函的全额担保金额。

如果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4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中的规定及委托人的要求执行。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时，应提前 5 天将这些人员的姓名、授权期限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新增：4.4.5-4.4.8 项

4.4.5 缺陷责任期及养护管理期内经发包人同意，不强制要求总监理工程师留置施工现场，但监理单位必须保证施工现场至少有【】名监理人员完成相应期限内的监理任务。

4.4.6 监理人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与投标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为同一人，且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如相

关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相关违约赔偿标准详见本合同违约条款。

4.4.7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履职时间不得少于应到施工现场时间的80%，总监理工程师应到施工现场时间为工程实际施工时间扣除法定节假日时间，离开施工现场须提前【2】天向委托人书面请假，获得批准后方可离开。其他监理人员离开现场需向总监理工程师书面请假，并向委托人报备。

4.4.8《监理月报》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编制，每月28日前向委托人报送。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通用条款4.5.1修改为：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4.1项规定执行。

4.5.2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或副总监、安全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

其他人员包括：资料员等相关专业人员。

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需求，要求监理人调整监理团队的人员数量及专业。

以上人员配备均满足本项目各方面监理要求，若根据实际情况，人员配备无法满足本项目监理工作需求，监理人应增派监理人员，相关费

用已由监理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并且留存相关资格证明副本备查。

新增：4.5.5-4.5.13 项

4.5.5 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主要监理人员）应在管理职责内全勤在施工现场，应到施工现场时间为其任职的专业工程实际施工时间扣除法定节假日时间。

关键岗位人员（主要监理人员）因外出学习培训、会议、休假、疾病等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的，应经委托人同意并履行请假程序。

4.5.6 除下列情形外，监理人自中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之日止，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主要监理人员）不得申请变更。对擅自变更或撤离的，按照本合同约定予以处理：

（一）遭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变更的；

（二）已解除聘用关系，并且所有注册执业证书已经从本企业（指监理人）注销或已提交注销申请且书面承诺在法定办结时间内完成注销；

（三）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因非监理人自身原因超过 120 天项目未开工的；

（四）取得施工许可证（施工意见登记函）后，非监理人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开工达 90 天以上或者开工后项目停工达 90 天以上的；

（五）经二级甲等及以上等级医院证明因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六）死亡；

（七）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八）委托人依据合同约定认为履职不力要求撤换的；

（九）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变更比率原则上不得超过30%，确有特殊情况的变更比率超过30%的，须经委托人同意，并按要求及时报相关部门备案。

4.5.7 对于确需变更人员的，应按照“不降低合同约定”的原则，要对拟变更人员的资质条件严格核实。原则上自变更申请提交之日起7日内委托人要出具明确的书面审批意见，对不同意变更的要写明具体原因。

4.5.8 进驻现场之前【7】天内，监理人需将进场监理人员的组织架构、人员身份证明、资格、工作职责、计划服务时间书面报告给委托人。委托人给予书面答复后方可进场，如委托人存在意见则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的意见进行人员调整和更换。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监理进场，延误的工期及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4.5.9 委托人负责审定监理人编制的服务期人员使用计划（进场后一周内提供），并按工程进度进行动态调整。每月20日至25日期间，委托人负责对当月实际到岗监理人员数量进行统计、核实。监理人负责

上报次月监理人员进出场计划。

4.5.10 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理人员的更换，调整须填写《监理人员变更申请表》，并报委托人审批，新进场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进行人员调整。监理人须建立人员动态管理台账，对人员变动及时进行更新，人员台账每月报委托人备查并上报雄安集团安全质量部备案。

4.5.11 监理人员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全部到岗履职。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一律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不得降低原有条件。委托人应当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新入场人员专业素质和监理水平不低于变更前。

4.5.12 监理人负责为监理人员购买社保、商业保险，如因未购买相关保险导致的监理人员与监理人的纠纷或产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责任。

4.5.13 因疫情持续、反复，监理人应当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购买口罩、防护服、消毒液等防疫用品以及核酸测试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 】。

5.1.3 阶段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完工（或竣工）验收阶段、绿化养护阶段（如有）、缺陷修复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5.1.4 工作范围：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不包含数字化模型（BIM、CIM））的监理服务工作。

620c4c70064b7218316b55f3d2614-2026102-50[illegible]

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水土保持、环保监理等工作，其中水土保持、环保监理工作应严格落实《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区的通告》《雄安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备案登记实施细则》《雄安新区建筑工程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控方案编写细则（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包含但不局限于：

（1）监理人应将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范围，对建设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工作负监理责任，应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规划相关内容。

（2）工程开工前审批施工现场扬尘防治专项方案，编制工程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具体责任人。

（3）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监督扬尘治理费用的使用情况。

（4）在监理职责范围内对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形成检查资料，资料包括检查记录和影像资料。

（5）监理人对施工现场发生的扬尘污染、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不力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发出整改通知，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增加 5.1.5 项

5.1.5 若因设计方案调整、招标项目规模变化、具体实施地块的拿地情况或不可抗力等情况，导致监理范围调整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监理人也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5.2 监理依据

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国家、河北省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建设监理、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环保及文明施工的法规、法令等（上列标准、规范、规程如有新版本或在施工期间又有相关新标准实施时，均按最新版本执行），以及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预）算书、建设计划、设计图纸和其它有关文件、设计与施工招标文件、本工程监理合同、委托人与包括承包人在内的第三人签订的与本工程实施有关的其他合同。

5.3 监理内容

通用条款第5.3项整体修改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应包括《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监理人应负责质量验收并记录归档等监理工作；监理人接受发包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水土保持和安全、环保监理等工作。具体监理内容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监理人应严格按照监理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监理合同约定的目的。

监理工作其他要求：监理人应服从委托人安排，配备足够的监理人员和设备；监理人做出的任何有关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的指示，均需由发包人书面确认后生效，发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确认的不视为认可，确认时间相应顺延。监理人未按照发包人的授权范围进行指示工作的，不视为发包人的认可，监理人因此与承包人之间产生纠纷的，发包人不承担责任。具体监理权限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施工期间，施工承包人每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技术资料，监理人必须保证在第一时间报给委托人一份用于存档。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不少于两套完整、真实的工程监理资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平行检测：在承包单位自检的基础上，监理人利用一定的检查或检测手段，按照一定的比例独立进行检查或检测。平行检测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本条款仅适用于水利、公路水运及铁路类项目。

施工期间，监理人须达到监理驻场人员除总监外，需配备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包括相关专业人员，并满足项目的需要。养护管理期

期限内，监理驻场人员数量满足养护要求。

按照《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农民工（建设者）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关于切实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雄安规建字[2022]13号）文件要求，将承包人农民工管理、工资支付、资金分账制管理纳入监理范围，监督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落实，审核施工总承包企业向银行提交的工资拨付申请表，分账制执行情况写入监理日志。

审查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委托人信访管理办法执行有关信访问题。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2 项修改为：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不一致的，以其中较高要求的规定为准。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和提交时间等约定：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供四份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监理人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交监理日报、监理周报、监理总结报告。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的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满足《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中的规定及委托人的有关要求。监理规划应当在正式开始

工作后5天内提交，其他监理文件按委托人届时要求的时间提交。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开始监理应具备的条件：本合同生效。委托人在具备开始监理的条件后提前7日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对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费用承担、周期延长的约定：监理人无权解除合同且仅顺延监理服务期限，不增加监理报酬。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非监理人责任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予以延长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的具体方法：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无权解除合同仅顺延监理服务期限，本项目监理费用不予增加。

6.3 完成监理

6.3.2 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监理报酬增加或减少部分的承担：不予增加或减少监理报酬。

6.3.5 监理文件的形式：纸质版和可编辑版电子版（U盘或光盘）；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监理文件纸质文件的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5】份，A4（图表除外）装订成册，委托人届时因具体要求增加份数的，监理人应

620c4c7006d14f7e8...b1055f3d26b4-2...61023...618963

无条件免费提供。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2 监理责任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

（1）监理范围发生变化：经委托人认可的委托监理范围发生变化（如建筑红线范围变化、部分工程整项增减），变化导致的建安费用增减超过 10%的，超过 10%部分按中标时总价折扣率相应增减监理费用；

（2）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可考虑合理调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

（3）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周期顺延，费用不调整；

（4）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周期顺延，费用不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2 对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无】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u>变动总价合同。</u>

调整方式：

情形	结算金额计算方式	结算金额	备注
项目未延期	实际到岗监理人员*人月综合单价≥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	监理人须配备足够的人员配合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工作，不再单独计费
	实际到岗监理人员*人月综合单价<签约合同价	实际到岗监理人员*人月综合单价	
非监理原因引起项目工期延期且延期期间计量计价金额未达到签约价合同	实际到岗监理人员*人月综合单价<签约合同价	实际到岗监理人员*人月综合单价	
非监理原因引起项目工期延期且延期期间计量计价金额超过签约	实际到岗监理人员*人月综合单价-超过合同工期之日起6个月以内监理费	实际到岗监理人员*人月综合单价-超过合同	

620c4c706d14b7e818b16b55f3d2664-20261023150619963

合同价	用	工期之日起6个月以内监理费用	

当非监理原因引起项目工期延期且延期期间计量计价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根据委托人对实际到岗监理人员数量进行统计、核实的情况乘以对应岗位监理费用人月综合单价进行计量。

当非监理原因引起项目工期延期且延期期间计量计价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则停止计量计价，停止计量后6个月以内的监理费用不予增加；停止计量后6个月以上的，6个月以上部分的监理费用人月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根据委托人对实际到岗监理人员数量进行统计、核实的情况乘以对应岗位监理费用人月综合单价进行计量。

原则上不超概算中批复的监理费，如超出概算中批复的监理费，需甲方履行相关程序后，双方进行协商确定。

风险范围划分：不调整。

9.1.2 合同价格包括内容：除通用合同条款第9.1.2项的内容外，监理人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监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等监理人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监理费用。

9.1.3 项修改为：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已由监理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的额度：本项目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方式：/

预付款抵扣方式：/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单的格式、份数和期限：格式和份数按照委托人的要求。

（1）项目工程未延期的，监理费按月计量，按月度支付。每月 25 日，委托人结合监理人上报的人员投入计划负责对当月实际到岗监理人员数量进行统计、核实，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计价依据。应付监理费为每月实际到岗人员数量乘以对应岗位人月综合单价。监理进度款支付金额为审核确定的当期进度款金额的 80%。

（2）如出现非监理原因引起项目工期延期的，计量计价原则以**9.1.1 项调整方式的约定为准。**监理费按月计量，按月度支付。每月 25 日，委托人结合监理人上报的人员投入计划负责对当月实际到岗监理人员数量进行统计、核实，作为计价依据。应付监理费为每月实际到岗人员数量乘以对应岗位人月综合单价。监理进度款支付金额为审核确定的当期进度款金额的 80%。

（3）养护管理期监理费根据考核结果按照以分计酬原则办理各期监理进度款计量：考核成绩优秀(≥95 分)的，委托人足额支付养护管理期监理费用;考核成绩达到良好(≥90 分)，按照养护管理期监理费用*90%计量；合格(≥85 分)等级的，按照养护管理期监理费用*85%计量;考核成绩不合格(<85 分)的，扣除当期监理费用。每期监理进度款按此原则办理计量后还需按照约定支付比例进行加权后予以支付。

（4）经过质量竣工验收后进入养护管理期的，监理施工期进度款支

付比例可调增至90%，当支付监理费达到合同金额的90%时，停止支付监理费用。

9.3.2 修改为：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28天内，在监理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不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

委托人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相关约定：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雄安集团资金支付有关管理办法办理。

9.4 费用结算

9.4.1 项目整体竣工备案后监理人督促承包人将工程（含竣工资料）全部移交给委托人，并按委托人要求完成承包人竣工结算审核，同时监理人提交本合同完整结算资料经审核无误后，支付监理人至政府审计部门或财政评审单位认可的结算金额的97%，在缺陷责任期满且完成结算审计（含延长），并经委托人审批后，支付剩余款项。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审计部门或财政评审单位认可的结算金额为准。

9.4.2 监理人须按委托人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员配合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和本合同结算工作，不再单独计费。

9.4.3 监理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期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监理工作完成后30天内提交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5份，并同时按委托人要求提供相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9.4.4 委托人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增加9.5项

9.5.1 资金管理：委托人有权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进行本项目的

全过程资金管理。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作为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用户，按照委托人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的管理要求上传合同、项目信息、资金发票及资金支付等信息，并有权在相应条件下对平台用户的权限进行限制。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的相关内容上传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

9.5.2 支付方式：

（1）委托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如本项目为财政投资项目，则需以财政资金先到位为支付前提）。

（2）每次付款经委托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后，由监理人提供有效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据以办理支付。由于监理人逾期提供发票的，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并且不构成违约。

（3）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办理发票开具和款项结算，联合体的款项结算统一支付到合同指定的账户中，联合体成员之间产生的相应纠纷与委托人无关。如果联合体参与单位分别开票结算需联合体各方协商一致提出申请（加盖各方公章），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4）监理人收款账户信息：

（一）无需新开立区块链专用账户的供应商

监理人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二）需新开立区块链专用账户的供应商

区块链专用账户开立后，监理人应及时提供书面收款账户信息。

（5）开票信息

本项目为：☑财政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

监理人分别按以下情况开具发票：

（1）此项目是财政投资项目时，由委托人履行集中建设管理职责，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税号：11130000MB1036582P

地址：河北省容城县奥威东路雄安市民服务中心

电话：0312-5620926

开户行：中国银行容城支行

账号：101541646269

（2）此项目是企业投资项目时，委托人为业主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620c4c7006d14b7e818b16b55f3d26b4202610231506189 63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它情形：（1）地震、海啸、水灾等自然灾害；（2）战争、骚乱、暴动，但属监理人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

起者除外；（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委托人或监理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5）政府公布为不可抗力的疫情及其他重大传染疾病等。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新增 11.1.3-11.1.26 项：

11.1.3 如因监理人原因导致阶段工期没有按期完成的（此期限是指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所签署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中所约定的工期，若有调整则以调整后的工期为准），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的责任。

11.1.4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或消防安全事故，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的责任。

11.1.5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的责任。

11.1.6 施工承包人未按图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及规程规范施工，监理没有及时发现、制止，由委托人发现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补足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的责任。

11.1.7 总监理工程师对整个项目实施总监，需常驻现场，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因监理人原因更换的，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并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之日起3天内更换，并按下述标准支付违约赔偿：

①监理人原因主动申请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并经委托人同意、或②委托人指令更换委托人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同时监理人按以下A列承担违约金。所更换人员的资质、职称、业绩等情况不能低于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标准。确因专用合同条款第4条第4.5.6项约定的（一）-（六）及第（九）项情形无法继续到场履职更换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且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不得低于本招标文件要求，不构成违约。

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违约责任：监理人按以下B列承担违约金，所更换人员的资质、职称、业绩等情况不能低于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标准。若擅自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质或职称或业绩等情况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标准，监理人承担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25%，且不低于100万元，并限期改正，更换至满足委托人要求标准为止。

以上更换情况发生在工程开工后半年内或签订合同后半年内，则按照双倍违约金标准收取。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违约责任：若监理人拒绝按照委托人指令更换委托人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者经过2次以上更换仍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委托人将认为监理人无能力按本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管理服务工作，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签约合同价25%的违约金。

监理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恶意欺骗情形的，按擅自更

换追究违约责任，并向新区有关部门通报。

总监理工程师更换违约赔偿标准

签约合同价（万元）	A.经同意后更换（万元）	B.擅自更换（万元）
小于 200	签约合同价的 15%	签约合同价的 25%
大于等于 200 且小于 500	签约合同价的 10%，且不低于 30	签约合同价的 15%，且不低于 50
大于等于 500	签约合同价的 10%	签约合同价的 15%

专业监理工程师对相应专业实施监理，监理员对各工作面实施旁站监理。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载明的人员组织机构组建监理项目部，未经过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离岗人员，监理人按以下要求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A 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2 万元/人·次。

B 监理团队成员擅自缺岗、离岗的，将合同签订时监理人提供的施工期及养护管理期人员报酬清单作为计算依据，按照实际缺岗、离岗时间扣减费用，同时有权要求监理人按 2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C 监理人员应当按照委托人批准的计划入场，实际进场人员与计划进场人员不符，监理人按照 10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1.1.8 监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情节特别严重的清退出场，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1.1.9 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在其他项目任职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

62c4b7006f14b5818b16b5f5926b5-20261023150618963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11.1.10 监理人审核施工方案失误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0 元/次，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补足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11.1.11 监理人应遵守监理按期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日报、周报等、审核施工承包人提出的材料采购、阶段验收、结算申请等工作，如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延迟每延迟一天，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

11.1.12 监理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监理程序、从业道德规范的，一经查实，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当事人，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11.1.13 监理人对所监理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管理，有权就施工工程中对工程质量、材料质量、工程进度、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等问题，对施工承包人提出返工、退回、整改、停工、调换班组和调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等指令，有权建议委托人要求施工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和清退出场等。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令均应在第一时间报委托人备案，委托人有权变更监理人不合理的指令内容。如因监理人工作不到位未发现上述问题，由委托人发现的，视情节轻重，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11.1.14 监理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履行监理职责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一经查实，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11.1.15 以任何理由向施工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相关的材料、设备等，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次，并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11.1.16 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人向委托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5%/次的违约赔偿金，且监理人应无条件配合进行整改。

11.1.17 发现监理人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即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情形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15%的违约金。

11.1.18 监理人应自行清偿对外债务，若因监理人对外欠债务原因而导致委托人被人民法院、行政机关等单位执行款项的，或者被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的，则除相关执行款项、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从应付监理人款项中扣除外，监理人还应向委托人支付执行、协助冻结扣划款项 10%的违约金。

11.1.19 监理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参与例会、项目会议，不得无故缺勤，否则按照 1000 元/人/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1.1.20 监理人逾期进场开展工作的，监理人应当按照每日 10000 元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1.1.21 监理人须加强对施工单位计量计价和变更完工确认《已完工程数量核查表》的复核工作。经监理人复核签认后的《已完工程数量核查表》中确认的工程数量超过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 1.5%以上的，监理人应当按超过实际完成工程量 1.5%以上部分对应金额的 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监理人须加强对施工单位变更完工确认图纸、竣工图纸的复核工作。经监理人复核签认后的变更完工确认图纸、竣工图纸与现场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存在差异的，并且根据监理确认的竣工图计算的已完工程数量超过实际工程数量 1.5%以上的，监理人应当按超过实际完成工程量 1.5%以

上部分对应金额的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因本条前述原因导致扣减金额累计超过签约合同价15%的，则委托人同时有权单方解除监理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招采的工期损失、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等维权成本损失。

11.1.22 监理人最终出具的监理报告等相关的成果文件应当满足委托人的要求及国家、地方标准，不符合要求的部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限期整改，监理人限期不整改或者整改无效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要求监理人支付签约合同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应当补足。

11.1.23 本合同中约定的双方违约责任条款若发生冲突，违约方按照较重条款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1.1.24 基于监理人违约，委托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自解除通知到达监理人处本合同即为解除，届时监理人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工期延误、违约金和委托人损失等。

11.1.25 因监理人违约而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给监理人的监理酬金及其他任何费用中扣除，不足以抵扣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追偿。以上所有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委托人可在支付给监理人的任何一次付款中扣除。

11.1.26 监理人违反其他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委托人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及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实现合法权益所产生的相关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合理的差旅费、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12. 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基于区块链的信用管理

监理人承诺并保证，监理人及其分包人和投标人等本项目全部实施主体在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上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协助委托人建立区块链信用管理体系。

14.其它

14.1 保密要求

（1）监理人对其获取或知悉的秘密信息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仅限于在监理人及委托人双方合作内容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领域，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监理人中与合作内容无关的其他雇员。

（2）在监理人及委托人双方合作存续期间，监理人未经委托人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项目相关秘密信息，不得擅自取走使用秘密信息载体。

（3）监理人应建立完善的秘密信息保护和管理相关制度，妥善保管秘密信息载体，严格保守秘密信息。

14.2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保密责任书和廉洁责任书。

6204c4c3806d4b7c318b16b55f3d26b4-20261023135618963

14.3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工程监理单位应将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报委托人审查备案。委托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安全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相关执业资格证、职称证书原件审查，并留存复印件和手书签字字迹原件。

14.4 为规范监理人履约行为，委托人依据《中国雄安集团建设工程监理单位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2025 年修订版）》《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单位管理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版）》《雄安新区园林绿化项目养护管理期质效保障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有权对监理人进行考核和处罚。

14.5 自监理人实际履行合同义务至合同生效前已履行部分受本合同约束。

14.6 鉴于双方合同签批流程问题，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至合同生效前已履行部分受本合同约束。

14.7 其它要求见委托人要求。

620c4c7006d14b1818b16b5f3d26b2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委托人要求；

（7）监理报价清单；

（8）监理大纲；

（9）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C　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附录D　监理人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附录E　总监理工程师履职成效承诺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62dc4e5906d14b7e818b16b55f3d26b4-20261023150618963

3.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税率_____。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除上述费用外，委托人不需要再向监理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注册号_____。

5.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计划监理服务期限为施工准备阶段至缺陷责任期结束，最终监理服务期限至监理人完成成交通知书及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监理工作，且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9.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履约保函之日起生效。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盖单位章）　　监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20c4c7006d14b7e818b16b55f3d26b4-20261023150618963

第二节 中标通知书

620c4c7006d14b7e818b16b55f3d26b4-20261023150618963

第三节 投标函

620c4c7006d14b7e818b16b55f3d26b4-20261023150618963

第六节 委托人要求

620c4c7006d14b7e818b16b55f3d26b4-20261023150618963

第七节 监理报价清单

620c4c7006d14b7e818b16b55f3d26b4-20261023150618963

第八节 监理大纲

详见投标文件

620c4c7006d14b7e818b16b55f3d26b4-20261023150618963

第九节 合同附件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详见前文）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相关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要求

620c4c7006d14b7e818b16b55f3d26b4-20261023150618963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和其它便利条件。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2.			
3.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620c4d006d14b7e818b16b55f3d26b4-20261023150618963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620c4c7006d14b7e8185b16b553d26b4-20261023150618963

附录C 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年龄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总监理工程师							

注：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件材料。

附录D 监理人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投入使用时间	备注
1						
2						
3						
4						

620c4c7006d14b7e818b16b55f3d26b4-20261023150618963

附录E　总监理工程师履职成效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为_____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为创造“雄安质量”，本人对履职成效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理合同要求履行工程监理职责，承担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监理相关质量终身责任。

二、严格遵守雄安新区《关于严格履行监理职责保障工程质量的六条措施》要求及雄安新区工程监理方面管理规定，做好监理重点事项的落实工作，全面履职尽责，严把工程质量关，紧盯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整改，确保创造优质精品工程。

三、若发现施工单位存在按照国家、省以及雄安新区规定应当予以报告的事项，本人及本人所在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履行报告义务，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和处罚。

620c4c7006d14b8816b55f3d2b4-20260223150618963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字）：

时间：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保函，参考格式如下。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开立日期：

_____（发包人名称）：

就贵方（以下称“受益人”）与（填写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签订的_____合同名称），_____（填写开立行名称）_____（以下称“我行”）承诺有资格开立本保函。

我行现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愿向受益人出具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相当于合同金额____（填写比例）____的独立银行保函。

因此，我行及其法定继承人和受让人，根据本保函无条件地、见索即付的、不可撤销地按照受益人要求向受益人支付总金额不超过 _____（大写：_____）的一笔或数笔金额：

1.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在收到受益人书面索赔通知后，无论申请人是否提出异议，我们即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将受益人提出的、不超过保函总金额的款项，按受益人要求的方式支付给受益人。受益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内容仅需列明索赔金额以及索赔事由，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如有授权，须附上授权文件）并加盖受益人公章，无须提供受益人声明及任何证明证据，且无须申请人同意。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本保函项下任何付款不包括或不扣除由任何单位因任何原因征收的或将征收的税费、关税、手续费及代扣费用。

3. 本保函构成我行对受益人直接和独立的责任。申请人与受益人发生任何纠纷，或申请人提出任何抗辩和异议，均不影响我行按本保函无条件且无追索的支付款项。

4. 我行进一步同意并承诺，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合同文件内容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不论是否通知我行，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此保函项下的责任。

5. 根据本保函约定，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通过书信形式提出。索赔通知必须在保函有效期内发出并送达我行，我行认可的送达地址如下：_____。

6. 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益人与申请人协议变更工程监理日期的或者在本保函到期前申请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受益人有权要求申请人在本保函到期前【60】日内向我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经我行书面同意后，保函予以延期。如果申请人在保函到期前第【30】天仍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完延期的，则我行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在【7】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的担保余额。

7.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本保函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国际商会 URDG758）

担保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0c4c7006d14b7e818b16b55f3d26b4-20261023150618963

附件三：“廉洁雄安”共建协议

“廉洁雄安”共建协议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选择，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创造“雄安质量”，建设“廉洁雄安”是新时代赋予我们的重大责任和光荣使命。为加强合作过程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双方的行为，根据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合作项目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中国雄安集团纪委监督电话：0312-5673189、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纪委监督电话：0312-5675068）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2.1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重点项目“五不准”规定：

2.1.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品礼金、购物卡、电子红包、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乙方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2.1.2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1.3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1.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2.1.5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向乙方或相关单位强行指定单位；不得向乙方或相关单位推销某种特定产品、材料和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3.1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合作项目有关方针、政策，执行项目相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3.1.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电子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甲方有关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3.1.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1.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3.1.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主合同终止，不再继续履行，甲方不对主合同终止而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因合同终止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其他

5.1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2　本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期满终止时止。

5.3　本协议总份数及各方持有份数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保密责任协议书

保密责任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620c4c7006e4b6818b16b5f3d26b4-20251021150389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基于双方合作原因，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或雄安新区相关的秘密信息。为了加强保密管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防止秘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自愿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秘密信息范围

1.1　本协议所称秘密信息是指乙方获取或知悉的与甲方相关，或与雄安新区相关的重要信息、资料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央文件、政府会议精神、领导讲话及批示、各类数据、参考资料、工作方案、建设方案、规划信息、征迁信息、项目进度安排、财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等。

第二条　秘密信息载体

2.1　秘密信息的载体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秘密信息的纸介质、磁介质、光盘等，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信息、网络、电子、纸质、存储介质及一切承载秘密信息的介质。

第三条　保密义务人

3.1　乙方是本协议所称保密义务人。

3.2　通过乙方获取或知悉上述秘密信息的乙方雇员或与乙方相关联的第三方泄密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第四条　保密义务

4.1　保密义务人对其获取或知悉的秘密信息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仅限于在甲乙双方合作内容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领域，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乙方中与合作内容无关的其他雇员。

4.2　在甲乙双方合作存续期间，保密义务人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上述秘密信息，不得擅自取走使用秘密信息载体。

4.3　如乙方发现秘密信息被泄露，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五条　秘密信息管理

5.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秘密信息保护和管理相关制度，妥善保管秘密信息载体，严格保守秘密信息。

5.2　乙方应与所有接触秘密信息的乙方雇员或与乙方相关联的第三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告知其秘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及法律责任。

5.3　必须设立涉密资料专用计算机，专人负责，专机专用。涉密计算机的管理参照国家有关保密设备的管理。

5.4　双方合作终止后，乙方应停止使用上述秘密信息，归还秘密信息载体，再复制、衍生品或其他无法归还的，应根据甲方要求全部删除或销毁。

第六条　保密期限

6.1　自乙方实际获取或知悉秘密信息之日起，至甲方明确书面通知解除保密义务或秘密信息被依法公开并为公众知悉之日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620c40006b4b818b16855f3026b4-20210231506189

7.1　双方确认，根据“保密信息”的特性，仅仅在金钱上的赔偿将无法满足任何违反“本协议”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为更有效地保护各方利益，双方同意并认可当出现任何针对甲方的违约或预示违约行为时，在法律或公平原则所提供的权利救济之外，甲方有权：

（1）在不提供任何实际损害证明的前提下，获得针对任何预示违约行为或实际违约行为的禁令，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须尽一切努力尽快消除泄密事件对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或在甲方的要求下配合甲方积极止损。

（2）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无权使用信息费和其他相应违约赔偿；

（3）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给甲方造成重大或严重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使甲方遭受第三方的控诉或者被要求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丧失潜在的商业合作机会，失去原有的竞争优势等，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主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偿。

7.2　保密义务人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造成秘密信息泄露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8.1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总份数及各方持有份数与主合同保持一致。自双方法定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620c4c7006d14b7e818b16b55f3d26b4-20261023150618963

附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委托人：_____（委托人名称）

监理人：_____（监理人名称）

鉴于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已签订《_____》，为了加强工程监理工作安全管理，明确安全责任，保障工程监理工作顺利进行，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以及《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签订本协议，以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委托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河北省、有关行业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安全管理要求，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监理人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强令监理人冒险作业。

3、对监理人违反安全生产法律、规定、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行为有权进行制止、纠正。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安全隐患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停止监理工作。

4、对监理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规作业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建议。

5、有权审查监理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证书、安全培训教育情况、监理工作方案中安全保障措施方面的内容。

6、有权对监理人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监理工作出现的安全问题或隐患整改不力现象，采取批评、教育、罚款、更换人员、约谈企业主要领导、清除出场等处罚措施。

7、委托人视监理人违约情节严重程度，有权收取 1 万～10 万元的违约金。

二、监理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监理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行业部门的规章制度以及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人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监理人项目负责人是本项目监理工作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2、按照法律法规、合同等要求，监理人必须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组织机械设备、仪器的安全检查、现场监理工作安全检查等。在本协议签订时提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扫描件以供委托人备案保管。

3、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机制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监理工作开始前进行全面风险辨识评估，形成风险辨识清单，建立风险管控台账、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尤其对现场监理工作要全面辨识和管控。因环境、监理内容等发生改变，导致重大风险因素发生变化时，要及时修订风险辨识清单。

4、建立健全监理工作各项安全操作规程，使用的机械设备、仪器等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并保证其安全性能稳定。

5、监理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合同约定的相关资格证书，并参加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

62c4c5006b4b7e818b16b5f3d26b4-20241021150618963

6、进行各项监理工作时，应设置有效安全防护措施，操作应符合安全操作规程。

7、落实本单位安全文化建设，不断提高监理工作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知识水平，加大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力度，营造浓厚安全氛围。

8、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监理工作人员应配备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劳保用具，并在监理过程中及时进行维保或更换；在有安全风险的监理工作场所、设备及有关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9、监理人应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监理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10、监理人应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定期巡查，同时对委托人提出的安全问题，积极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制定有效措施完成整改，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11、监理人必须尊重并且服从委托人对其监理工作安全管理的要求、监督、指导和检查，向委托人提供安全生产考核所需资料，履行安全生产及管理责任，不得阻碍、敷衍委托人组织开展的安全检查，不得对委托人检查人员进行人身攻击、事后打击报复。

12、严禁任何人员在监理现场打架斗殴、滋扰生事等扰乱公共秩序，严禁酒后作业。

13、监理人应保证与监理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保足额发放人员工资，严格执行工伤保险和各项保险制度，避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14、监理人每次更换或调动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事先向委托人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落实人员变更手续，严禁不合格人员上岗。

15、监理人对监理工作安全负有全面的责任，因监理人原因发生的

安全事故责任由监理人负责处理和赔偿，委托人无责任。

16、监理人应维护委托人的声誉、利益；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委托人被政府部门通报批评造成严重负面社会影响，被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处罚或遭受重大经济损失，一切损失由监理人负责赔偿。

17、监理人应按相关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加强突发事故应对处置工作。

18、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监理人应按照要求及时上报政府相关部门，并第一时间报告委托人；同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组织救援，保护事故现场，做好事故的后续处理工作，做好监理工作人员的舆情教育，发生火灾、伤亡事故严禁随意拍照传播。严禁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象发生。

19、其他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要求监理单位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三、其他事宜

1、本协议作为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履行安全管理责任的合同依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备同样的法律效力，协议内容如有和国家、河北省以及雄安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不符者，按国家、河北省以及雄安新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一式捌份，委托人执伍份，监理人执叁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废止。

3、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

（签名或盖章）　　（签名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620c4c7006d14b7e818b16b55f3d26b4-20261023150618963

附件六：澄清补遗文件

620c4c7006d14b7e818b16b55f3d26b4-20261023150618963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20c4c7006d14b7e818b16b55f3d26b4-20260[illegible]3150618963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人员配备最低标准要求

序号	人员类别	人员资格要求	驻场阶段	最低人员数量	最低驻场时间（月）
1	总监理工程师	见招标公告。	施工期	1	9
2	合同管理、计量、计划工程师	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注册造价工程师。	施工期	1	0
3	市政监理工程师	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近 2 年内有同类工程监理业绩。	施工期	1	9
4	园林绿化监理工程师	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近 2 年内有同类工程监理业绩。	施工期	1	9
5	安全监理工程师	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近 2 年内有安全管理或同类工程监理业绩。	施工期	1	6
6	水土保持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证书。	施工期	1	3
7	机电监理工程师	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近 2 年内有同类工程监理业绩。	施工期	1	3
8	建筑监理工程师	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近 2 年内有同类工程监理业绩。	施工期	1	3
9	试验检测监理工程师	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近 2 年内有同类工程监理业绩。	施工期	1	5
10	监理员	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且考核通过。	施工期	3	5

注：1.以上人员均不得相互兼任。投标人所报团队人员数量不得少于上述要求。以上人员配备满足本项目监理工作需求。若根据实际情况，人员配备无法满足本项目监理工作需求时，应增派监理人员以满足工作需求，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养护管理期要配置监理驻场人员，且满足养护管理期养护工作要求（不要求总监驻场，总监理工程师此时不视为具有在施工程项目，但须保证本项目的养护质量安全等相关要求）。

2.投标人投标时监理团队人员数量不得少于上述最低要求标准，否则视为实质上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将否决其投标。

3.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函中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投标文件格式-六、资格审查

资料中“表 3 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仅需填写总监理工程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需填写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监理报价清单》。除总监理工程师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其他人员的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监理报价清单》投入人员到本项目中。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人项目建设管理部要求提供核查材料，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价清单》《主要人员简历表》及《监理大纲》将作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候核查的依据。

5.招标人项目建设管理部、安全质量管理部门负责核查配备人员资格和兼任情况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620c4c7006d14b7e818b16b55f3d26b4-202610231506189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0c4c7006d14b7e818b16b55f3d26b4-20261023150618963

_____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620c4c7006d14b7e818b16b55f3d26b4-20261023150618963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监理报价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文件（监理大纲）
八、其他资料

620c4c7006d14b7e818b16b55f3d26b4-20261023150618963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投标标段	
投标报价（元）	¥_____（大写）____元____角____分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监理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	□是 □否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20c4c7006d14b7e818b16b55f3126b4-20261023150618963

二、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单位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代理人及本次投标的联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加密上传、撤回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0c4c7006d14b7e818b16b55f3[illegible]26b4-20261023150618963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无

620c4c7006d14b7e818b16b55f3d26b4-20261023150618963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一）若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或支票等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同时提供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1）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

（2）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_____招标我方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0c4c7006d14b7e818b16b55f3d2cb4-20261023150018963

（二）如采用电子保函，格式如下。（仅供参考，电子保函以接入交易平台金融机构开立格式为准，此处须附平台导出的电子保函证明材料。）

620c4c7006d14b7e818b16b55f3d26b4-20261023150618963

（三）符合《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冀政务办[2023]6 号、《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的通知》（雄安公服发[2023]39 号）的投标人，可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照通知要求执行。

620c4c7006d14b7e818b16b55f3d26b4-20261023150618963

五、监理报价清单

本项目监理报价清单以澄清补遗的形式发布。

620c4c7006d14b7e818b16b55f3d26b4-20261023150618963

六、资格审查资料

620c4c7006d14b7e818b16b55f3d26b4-20261023150618963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监理资质证书</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7">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招标项目要求资质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与投标人存在投资（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企业名称；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1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620c4c70-0614b7e8-8f3-6015f3d26b4-20261023150618963

表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交（竣）工时间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并标明序号。

2.本表格可根据具体项目业绩要求所需的不同信息编制、细化。

3.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招标人将根据本表详细信息对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620c4c7006d14b7e818b16b55f3d26b4-20261023150618963

表 3 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62c4c7006d14b7e818b16b55f3d26b4-20261023150018963

表 4 投标人信誉情况

……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4。

620c4c7606d14b7e818b16b55f3d26b4-20261023150618963

七、技术文件（监理大纲）

（原则上不超过 100 页，如超过页数要求，投标文件将被做否决处理）

技术文件采用“暗标”形式，具体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4）。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监理范围、内容、依据、工作目标

（二）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三）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监理、环保工程监理措施

（四）合同、信息管理方案及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五）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六）雄安大数据系统执行保障措施

（七）保障廉洁雄安工作方案

620c4c7006d14b7e818b16b55f3d26b4-20261023150618963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了起步区主干排涝疏通工程（一期）配套基础设施部分监理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第 3（5）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且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第 3（4）信誉要求”。

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资料，我方所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资料真实、准确。

我方承诺就项目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信息。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满足招标公告中总监理工程师最低的业绩要求且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我方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工程建设领域无不良信用记录。我方承诺按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监理团队人员配备最低标准要求”配备足够数量和资格的人员投入本项目中，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上述人员全部到岗，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我方对招标文件参考资料中所载的涉及相关规划、设计方案等信息严格保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我方中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其他雇员。

我方承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招标范围、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的全部内容。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对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向我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严格保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我方中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其他雇员。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规定的监理团队人员最低要求我方完全满足，我方将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详细名单及证件等资料，否则视为我方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我方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投入满足监理需求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若在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中填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不能满足实际监理需求，我方将立即增加相应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增加所有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的费用已包含在我方投标报价中。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人（发包人）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要求中载明的除需要明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他全部要求和条件。

若我方违背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纳入不良记录，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方和我方法定代表人及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二）业绩证明（参考格式）

业绩证明（参考格式）

我单位的_____（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同志，曾担任我单位承担的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岗位名称）。

此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_____（如需）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年　月　日

注：此证明中的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如有）仅可对业绩验收材料补充细化，不可与业绩验收材料中的内容相矛盾。

620c4c7006d14b7e818b16b55f3d26b4102610231506189 63

（三）招标文件要求或与评标办法有关的其它资料。

620c4c7006d14b7e818b16b55f3d26b4-20261023150618963